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53  
**华夏幸福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合作金额等进行约定。

● 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航源道2号创意报税C栋4楼

法定代表人: 袁文荣

认缴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资本保护、财产隔离、资金管理等。

主要股东: 袁文荣、李铁军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235,149.80元，净资产为49,235,149.80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16,950.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

性质: 社会团体法人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桂园路荔园大厦16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业务范围: 贸易、自律、行业调研、行业展览、会员培训。

业务主管部门: 为深圳市相关商务部门及单位。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总资产为876,615.93元，净资产为750,109.20元，2015年收入为3,389,615.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幸福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丙方”)于华夏幸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三方承诺，充分调动各自资源，共同在嘉善县高铁新城区域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委托区域共同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及面向全国的O2O服务平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0亿元。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软装总部，包括设计工作室、创客空间、总部基地、体验中心及博览中心。

2. 设计O2O服务平台，专业领域基金、文化艺术品及影视生产基地设计。

3. 国际软装企业联盟，产品设计及空间设计培训教育组织。

4. 双方共同计划实施的其他项目。

(二) 合作方式

1. 甲方承诺根据其文化和设计产业规划，逐步完成上述项目的载体建设及产业服务体系，并以龙头项目的标准向乙方提供O2O平台公司及甲方指定公司给予政策倾斜。

2. 甲方同意乙方共同发起设立空间设计产业专项基金，用于扶持设计及软装类企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并向乙方为乙方的O2O服务平台提供优先服务。

3. 乙方承诺完成甲方指定的企业引进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载体设计及建设、或/及域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与甲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投建和运营。

4. 丙方承诺在嘉善三区区域文化产业类会员企业依据市场化原则在甲方相关区域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软装、衍生品设计及空间设计。

5. 双方共同计划实施的其他项目。

6. 双方承诺甲方在乙方委托甲方区域内继续深化空间设计及软装服务的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软装产业集聚区、设计中心、空间设计中心等。

(三) 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丙三方将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以完善前述一并纳入上述有关条款。

4. 双方履行协议的上市公司影响

1. 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保护、财产隔离、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在本合作中将提供项目资金及金融服务，进行大客户业务对O2O平台建设。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是由从事产品交易、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组成的行业性企业组织，目前已经过1,200家企业在本次合作中将开展国内外行业资源对接、产业集聚等工作。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得公司与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合作，为各方后续合作，整合三区软装服务类企业的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2. 各协议方将在共同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及面向全国的O2O服务平台，协议明确表明双方服务费。当产业发展服务费由甲方支付时，将按照甲方支付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的45%计算。(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指定媒体公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整体合作协议的公告》。双方合作后将可实现产业园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22.5亿元，净利润约10亿元。

3. 本协议的签署对甲方对行业发展趋势大方向招商战略的坚决拥护，有助于增加公司园区落地投资项目。

4.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根据三方商定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订立，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后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涉及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最终投资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进度尚待《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予以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后续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4. 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52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合作金额等进行约定。

● 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航源道2号创意报税C栋4楼

法定代表人: 袁文荣

认缴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要业务: 资本保护、财产隔离、资金管理等。

主要股东: 袁文荣、李铁军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9,235,149.80元，净资产为49,235,149.80元，2015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916,950.2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

性质: 社会团体法人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桂园路荔园大厦1604室

法定代表人: 陈波波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业务范围: 贸易、自律、行业调研、行业展览、会员培训。

业务主管部门: 为深圳市相关商务部门及单位。

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总资产为876,615.93元，净资产为750,109.20元，2015年收入为3,389,615.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华夏幸福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将由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丙方”)于华夏幸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三) 签署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三方承诺，充分调动各自资源，共同在嘉善县高铁新城区域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委托区域共同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及面向全国的O2O服务平台。该项目总投资额为50亿元。具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软装总部，包括设计工作室、创客空间、总部基地、体验中心及博览中心。

2. 设计O2O服务平台，专业领域基金、文化艺术品及影视生产基地设计。

3. 国际软装企业联盟，产品设计及空间设计培训教育组织。

4. 双方共同计划实施的其他项目。

(二) 合作方式

1. 甲方承诺根据其文化和设计产业规划，逐步完成上述项目的载体建设及产业服务体系，并以龙头项目的标准向乙方提供O2O平台公司及甲方指定公司给予政策倾斜。

2. 甲方同意乙方共同发起设立空间设计产业专项基金，用于扶持设计及软装类企业团队和中小企业，并向乙方为乙方的O2O服务平台提供优先服务。

3. 乙方承诺完成甲方指定的企业引进后，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载体设计及建设、或/及域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并与甲方共同完成产品的投建和运营。

4. 丙方承诺在嘉善三区区域文化产业类会员企业依据市场化原则在甲方相关区域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软装、衍生品设计及空间设计。

5. 双方共同计划实施的其他项目。

6. 双方承诺甲方在乙方委托甲方区域内继续深化空间设计及软装服务的落地，包括但不限于软装产业集聚区、设计中心、空间设计中心等。

(三) 其他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丙三方将在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以完善前述一并纳入上述有关条款。

4. 双方履行协议的上市公司影响

1. 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保护、财产隔离、资金管理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经验，在本合作中将提供项目资金及金融服务，进行大客户业务对O2O平台建设。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是由从事产品交易、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组成的行业性企业组织，目前已经过1,200家企业在本次合作中将开展国内外行业资源对接、产业集聚等工作。本协议的签署将使得公司与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文化产业进出口行业协会合作，为各方后续合作，整合三区软装服务类企业的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2. 各协议方将在共同打造创意设计产业园项目及面向全国的O2O服务平台，协议明确表明双方服务费。当产业发展服务费由甲方支付时，将按照甲方支付的金额向甲方支付的45%计算。(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7日指定媒体公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整体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合作后将可实现产业园产业发展服务费收入22.5亿元，净利润约10亿元。

3. 本协议的签署对甲方对行业发展趋势大方向招商战略的坚决拥护，有助于增加公司园区落地投资项目。

4.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协议根据三方商定的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订立，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有待各方进一步沟通后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涉及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最终投资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投资进度尚待《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予以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后续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4. 谨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052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南京市溧水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事项将由协议各方于2016年4月30日前签署《合作协议》或《投资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合作期限、合作金额等进行约定。

● 框架协议涉及项目总投资额约50亿元，最终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投资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双方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道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航源道2号创意报税C栋4楼